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作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林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对国林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2021年12月17日，华福证券培训人员在国林科技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。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介绍了注册制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的相关制度、发行要求、并分析已通过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。

（二）重点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对比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对比，详细讲解了各种激励方式的激励效力、优劣势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
二、本次培训人员情况

华福证券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、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；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郑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，国林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介绍相关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以及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有了更清晰的认识，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、更

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激励政策；同时通过本次培训，国林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法规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林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黄磊

郑岩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2月23日